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226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一十一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(911101010672580655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1 号一层 10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3 日 16 时 20 分至 6 月 3 日 16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刘晟冉 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22 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6 月 3 日